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6 月 18 日
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
連 絡 人：行政庭長 林福來
連絡電話：06-2956566#28007　　編號：109-008

本院 108 年度侵訴字第 78 號被告張俊德妨害性自主案，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宣判。就判決結果簡要說明如下：

壹、主文部分：

張俊德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（附表一略，對未滿十四歲男子犯強制性交罪 1 罪、對未滿十四歲男子犯強制猥褻罪 4 罪），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（附表一略，刑度各為有期徒刑 8 年 6 月、4 年 6 月、4 年 6 月、4 年 8 月、5 年）。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拾月。

貳、事實摘要：

一、張俊德明知甲童係未滿 14 歲之人，於 106 年 1 月至 6 月間某日（甲童就讀國小二年級期間），利用在國小遇到甲童之機會，竟將甲童拉進國小健康中心旁之男廁內，違反甲童之意願，強脫甲童之褲子後，以其陰莖插入甲童之肛門，而對甲童為強制性交 1 次。張俊德另基於加重強制猥褻之犯意，於 108 年 6 月 19 日 18 時 30 分許（甲童就讀國小四年級期間），在某超商休

息區內，提供其手機供甲童把玩手機遊戲之機會，強行將甲童抱坐在其大腿上，嗣趁甲童把玩手機遊戲之際，違反甲童之意願，強行撫摸甲童之陰莖，而對甲童為猥褻行為1次。

二、張俊德另明知乙童為未滿14歲之人，竟基於加重強制猥褻之犯意，於106年1月至6月間某日(乙童就讀國小四年級期間)，在國小躲避球場旁階梯處，利用其提供手機供乙童把玩手機遊戲之機會，違反乙童之意願，強行撫摸乙童之陰莖，而對乙童為猥褻行為1次。其又另基於加重強制猥褻之犯意，於108年6月間某日下午(乙童就讀國小六年級期間)，將乙童帶至某超商購買飲料，並於該店休息區內，先出借其手機供乙童把玩手機遊戲，再將乙童抱坐在其大腿上後，利用乙童把玩手機遊戲之際，違反乙童之意願，強行撫摸乙童之陰莖，對乙童為猥褻行為1次。

三、張俊德另明知丙童為未滿14歲之人，竟利用丙童年幼、父母離異、單獨寄居阿姨住處，且家庭經濟較為弱勢等情形，藉故親近丙童，並主動表示要認丙童為乾兒子，進而基於加重強制猥褻之接續犯意，自106年11月間（丙童就讀國小五年級期間）起至107年8月間止，利用每日接送丙童放學返回丙童住處、或將丙童單獨帶至張俊德位於安南區之住處洗澡、或某次

帶丙童至臺中麗寶樂園遊玩並同住飯店，而與丙童單獨同處一室之機會，利用丙童把玩手機時，違反丙童之意願，數度強行撫摸丙童之陰莖，接續對丙童為猥褻行為多次。

參、理由：

被告雖否認有加重強制性交、猥褻之犯行及犯意，然有各被害男童之指證，及其他確實之補強證據，即其他證人之證述、超商等監視錄影光碟之翻拍照片及勘驗筆錄等在卷可參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肆、論罪、量刑：

一、被告係犯對未滿十四歲男子犯強制性交罪（1 罪）、對未滿十四歲男子犯強制猥褻罪（4 罪），應分論併罰。

二、本院審酌被告為滿足一己性慾，不顧被害兒童人格、身心發展之健全及性自主決定權利，分別對於未滿 14 歲之被害人甲童為強制性交、強制猥褻、對被害人乙童、丙童為強制猥褻之行為，對甲童、乙童、丙童人格發展及性自主權均造成重大影響，且被告係長期利用進入國小校園與國小學童打球、提供手機玩遊戲之方式，與國小學童熟識，於取得學童之信任後，因見國小學童年幼可欺且判斷事理能力未臻成熟，而分別侵害國小學童共 3 人，受害最深之甲童並因此承受身心煎熬之重大創傷，

甲童父母亦因此感到自責痛心，全家所受影響非輕，且嚴重破壞國小校園之安全，造成國小學童家長人心惶惶，惡性重大，所為應予嚴懲；犯後復矢口否認犯行，飾詞圖卸，未見絲毫悔悟之意；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，暨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職業及經濟家庭狀況，及其配偶業已與丙童之母達成和解，但迄未能與甲童、乙童法定代理人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另檢察官請求對被告強制治療部分，因刑法第 91 條之 1 有關強制治療規定，已於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，於 95 年 7 月 1 日生效施行，對性侵害犯罪強制治療之保安處分，由「刑前治療」改為「刑後治療」，毋庸於判決時諭知，被告是否於刑後為強制治療之保安處分，應於執行有期徒刑期滿前，接受輔導或治療後，由權責機關另行鑑定、評估被告是否有再犯之危險，提出相關資料送請檢察官審酌是否向法院聲請強制治療，併此敘明。

伍、合議庭成員：審判長林臻嫻、受命法官高俊珊、陪席法官陳薇。